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家電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

一、開放驗證產品項目

機械式塑膠扇、電子式塑膠扇、金屬扇電風扇、窗型**定頻**冷氣機(不含水冷式及限14KW(含)以下)、分離式**定頻**冷氣機-室內機(不含水冷式及限14KW(含)以下)、分離式**定頻**冷氣機-室外機(不含水冷式及限14KW(含)以下)、窗型**變頻**冷氣機(不含水冷式及限14KW(含)以下)、分離式**變頻**冷氣機-室內機(不含水冷式及限14KW(含)以下)、分離式**變頻**冷氣機-室外機(不含水冷式及限14KW(含)以下)、冰箱、熱泵熱水器、果汁機、AC吊扇、DC吊扇、洗衣機-滾筒(變頻)、洗衣機-非滾筒式-定頻、洗衣機-非滾筒式-變頻、濾網式空氣清淨機、電擊式空氣清淨機、**AC除濕機**、**DC除濕機**、溫、熱開飲機、冰溫熱開飲機、即熱式電熱水器、儲熱式電熱水器、電烤箱(超過18公升)、電烤箱(18公升(含)以下)、電鍋、電子鍋、直熱式烘碗機、溫風式烘碗機、陶瓷式電暖器、光熱式電暖器、葉片式電暖器、電熱水瓶、壓電式點火瓦斯爐、電子式點火瓦斯爐、自然排氣式熱水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機械式排油煙機、電子式排油煙機、乾衣機、乾式或乾濕兩用型吸塵器、吹風機、AC浴室用通風扇、DC浴室用通風扇、微波爐、AC電擊式捕蚊燈、AC吸入式捕蚊燈、DC吸入式捕蚊燈、AC浴室用通風扇附暖風機、DC浴室用通風扇附暖風機、保溫壺、電壺(煎藥壺)、全自動式(具研磨功能)咖啡機、半自動式咖啡機、DC電扇、加熱式按摩器、非加熱式按摩器、全氣壓式按摩椅、機械式按摩椅、複合式按摩椅、奶瓶消毒器、調乳器、電燉鍋、烘手機、烘被機、電熨斗、DC電剪髮器、電鬍刀、電子式馬桶(便)座。

二、臺灣製原產地認定基準特殊條件及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產品	電風扇		
類別	機械式(塑膠扇)	電子式(塑膠扇)	金屬扇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前網護罩(殼)、後網護罩、塑膠部品零件、電源線組、馬達、扇葉、切換開關組(機械式)、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前網護罩(殼)、後網護罩、塑膠部品零件、電源線組、馬達、扇葉、PCB 電路板(電子式)、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前網護罩(殼)、後網護罩、電源線組、馬達、扇葉、切換開關組(機械式)、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定頻冷氣機（不含水冷式及限 14KW(含)以下）		
類別	窗型	分離式(室內、外機須同時符合)	
		室外機	室內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熱交換器、外殼及底座為必選項目)。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熱交換器、外殼及底座為必選項目)。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4 項為國產件(熱交換器、外殼及底座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熱交換器、風扇馬達、扇葉、電源線組、電容器、安裝架、外殼及底座、塑膠面板、電氣組立、消/隔音裝置。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熱交換器、風扇馬達、扇葉、電容器、外殼及底座、塑膠面板、電氣組立、消/隔音裝置。	3.重要零組件：熱交換器、風扇馬達、扇葉、安裝架、外殼及底座、塑膠面板、電氣組立。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變頻冷氣機（不含水冷式及限 14KW(含)以下）		
類別	窗型	分離式(室內、外機須同時符合)	
		室外機	室內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熱交換器、外殼及底座為必選項目)。	3.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熱交換器、外殼及底座為必選項目)。	3.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4 項為國產件(熱交換器、外殼及底座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熱交換器、變頻控制 PCB 組、風扇馬達、扇葉、電源線組、安裝架、外殼及底座、塑膠面板、電氣組立、消/隔音裝置。	4.重要零組件：壓縮機、熱交換器、變頻控制 PCB 組、風扇馬達、扇葉、外殼及底座、塑膠面板、電氣組立、消/隔音裝置。	4.重要零組件：熱交換器、變頻控制 PCB 組、風扇馬達、扇葉、安裝架、外殼及底座、塑膠面板、電氣組立。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冰箱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含發泡、真空成型、板金成型、壓縮機組裝製程】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4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蒸發器、冷凝器、箱體、箱門、壓縮機機座、電氣組立。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熱泵熱水器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2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蒸發器、冷凝器、塑膠零件、銅管件、馬達、風扇葉片、電熱器、控制基板、板金件、保溫桶槽內外桶、洩壓閥。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必須通過 CNS3765(或 CNS60335-1)+IEC60335-2-40 安規及 CNS13783-1 EMC 規範(規範版別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準，且須為 TAF 認可第三公證機構之報告)。		
產品	果汁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果汁杯、果汁機刀組、PC 電路板、馬達、外殼、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電器開關、電線。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吊扇		
類別	AC 吊扇	DC 吊扇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馬達及懸吊組合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馬達、懸吊組合、電源線組、外蓋組合、正反轉開關、切換開關、電容器、葉片、葉架。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馬達及懸吊組合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馬達、懸吊組合、驅動模組、外蓋組合、葉片、葉架、電源線組。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洗衣機		
類別	滾筒(變頻)式	非滾筒式	
		定頻	變頻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上蓋板、門蓋組立、本體外殼、本體底座、滾筒組、馬達、控制基板、變頻驅動器、阻尼器。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上面板、本體外殼、本體底座、水槽、脫水槽、馬達、軸受機構、控制基板、懸吊組立。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8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上面板、本體外殼、本體底座、水槽、脫水槽、馬達、軸受機構、控制基板、懸吊組立、變頻驅動器。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空氣清淨機		
類別	濾網式	電擊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馬達、扇葉、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控制基板(或開關)、過濾裝置。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馬達、扇葉、電源線組(或變壓器)、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控制基板(或開關)、PCB 電路板(驅動板)、過濾裝置、集塵模組。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除濕機	
類別	AC 除濕機	DC 除濕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含系統組立工程(含抽真空暨灌冷媒)及壓縮機組立工程(含焊接工程)】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控制基板(或開關)、冷凝器、蒸發器、馬達、電容器、電源線組、扇葉、本體外殼、過濾裝置、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壓縮機、控制基板(或開關)、冷凝器、蒸發器、馬達、電源線組、扇葉、本體外殼、過濾裝置、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開飲機	
類別	溫、熱開飲機	冰溫熱開飲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塑膠、金屬)、內膽、塑膠零件、電線、發熱器、矽膠製品、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PCB 電路板(電子式)。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組零件：外殼(塑膠、金屬)、內膽、塑膠零件、電線、發熱器、矽膠製品、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PCB 電路板(電子式)、冰膽系統。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電熱水器	
類別	即熱式	儲熱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加熱器、加熱容器、外殼底座、水閥開關組、電線、電線端子座、配電盤、超溫斷路器、洩壓閥、PCB 電路板。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加熱器、外桶、內桶、電線、電線端子座、漏電斷路器、保溫材料、超溫斷路器、洩壓閥、PCB 電路板/溫度控制器(二擇一)。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電烤箱	
類別	超過 18 公升	18 公升(含)以下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4 項至少須具有 10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門框組(含玻璃)、烤箱內殼、烤盤暨網架、集屑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門框組(含玻璃)、烤箱內殼、烤盤

	盤、定時器、段數開關、溫度開關、發熱元件、同步馬達、蔽極馬達、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PCB 電路板。		暨網架、定時器、溫度開關、發熱元件、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烤箱內殼、烤盤暨網架、集屑盤不得使用鍍鋅鐵板。			
產品	電鍋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外鍋、內鍋（含配件）、外鍋蓋、發熱器、開關組合、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塑膠部品、PCB 電路板。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內鍋(含配件)：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規範(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			
產品	電子鍋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8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外鍋、內鍋、壓力蓋、主發熱器、保溫發熱器、開關組合、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塑膠部品、PCB 電路板。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內鍋(含配件)：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規範(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			
產品	烘碗機			
類別	直熱式		溫風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內腔體、塑膠部品零件、電源線組、電熱器、碗盤架、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內腔體、塑膠部品零件、PCB 電路板、電源線組、馬達、電熱器、碗盤架、殺菌燈管、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產品	電暖器			
類別	陶瓷式		光熱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金屬部品、過濾裝置、馬達、扇葉、電線、控制基板/開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金屬部品、馬達、電線、控制基板/開關、傾倒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金屬部品、過濾裝置、馬達、扇葉、電線、控制基板/開	

	關、傾倒開關、發熱體、溫度保護裝置(含溫度保險絲)、恆溫控制裝置。	開關、發熱體、溫度保護裝置(含溫度保險絲)、恆溫控制裝置。	關、傾倒開關、發熱體、溫度保護裝置(含溫度保險絲)、恆溫控制裝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電熱水瓶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內膽、塑膠零件、電線、發熱器、矽膠製品、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PCB 電路板。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瓦斯爐		
類別	壓電式點火瓦斯爐	電子式點火瓦斯爐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6 項至少須具有 4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面板、燃燒器、爐架、瓦斯導管、瓦斯考克組(含安全裝置)。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面板、燃燒器、爐架、瓦斯導管、瓦斯考克組(含安全裝置)、電子控制器。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熱水器		
類別	自然排氣式熱水器	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電子控制器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熱交換器、電子控制器、瓦斯控制閥組(壓差盤、電磁閥)、燃燒器組、瓦斯考克組、啟動開關組(水盤、水流感知器)、外殼(含底座)、安全裝置(過熱安全裝置、洩壓安全裝置)。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0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電子控制器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熱交換器、電子控制器、風扇馬達、瓦斯控制閥組(壓差盤、電磁閥、比例閥、穩壓器)、燃燒器組、瓦斯考克組、啟動開關組(水盤、水流感知器)、電源線組、外殼(含底座)、安全裝置(風壓安全裝置、過熱安全裝置、洩壓安全裝置)。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排油煙機		
類別	機械式	電子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組、馬達、扇葉、切換開關、塑膠部品零件、電容器、電源線組、燈具(含燈座)。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組、馬達、扇葉、切換開關、塑膠部品零件、電容器、電源線組、燈具(含燈座)、變壓器。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乾衣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滾筒、馬達、電源線組、發熱體、發熱體座、門蓋組立、定時器、溫度開關。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吸塵器	
類別	乾式或乾濕兩用型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塑膠部品零件、各部濾材、馬達、電源線組、PCB 電路板、開關、溫度保護裝置(含溫度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吹風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件：外殼、電熱器、電源線組、塑膠部品零件、開關、馬達、扇葉。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浴室用通風扇	
類別	AC 浴室用通風扇	DC 浴室用通風扇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馬達、本體機殼、扇葉、外蓋、輸出管、電容器、出口線。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馬達、PCB 電路板、本體機殼、扇葉、外蓋、端子、輸出管。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微波爐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2 項至少須具有 8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腔體(內膽)、磁控管、高壓變壓器、PCB 控制板/定時器(二擇一)、變頻驅動器、電源線組、外殼、門蓋、濾波基板、迴轉馬達、風扇馬達、溫度開關。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捕蚊燈		
類別	AC 電擊式	AC 吸入式	DC 吸入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6項至少須具有5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電源線組、電極網、PCB 電路板、變壓器、燈組。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通過CNS3765(或CNS60335-1) + IEC60335-2-59安規及 CNS 13783-1 EMC規範(規範版別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準，且須為TAF認可第三公證機構之報告)。
產品	浴室用通風扇附暖風機		
類別	AC 浴室用通風扇附暖風機		DC 浴室用通風扇附暖風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馬達、本體機殼、扇葉、外蓋、電容器、塑膠部品零件、PCB 電路板、電熱器、控制器/遙控器(二擇一)。		2.下述重要零組件 9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馬達、本體機殼、扇葉、外蓋、塑膠部品零件、PCB 電路板、電熱器、控制器/遙控器(二擇一)、端子。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保溫壺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6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本體外殼、塑膠部品零件、電源線組、PCB 電路板、電熱盤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電壺(煎藥壺)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壺身、壺蓋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組件：加熱系統、壺身、壺蓋、塑膠部品、電源線組、PCB 電路板、配線材、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壺身、壺蓋：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檢驗規範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規範(依據		

	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		
產品	咖啡機		
類別	全自動式(具研磨功能)	半自動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件：外殼、PCB 電路板、研磨馬達、加熱元件、泵浦、刀具、塑膠配件、電磁鐵、主軸馬達、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2 項至少須具有 8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PCB 電路板、加熱元件、泵浦、塑膠配件、電源線組、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主鍋(含鍋蓋)、蒸氣鍋、沖煮把手、沖煮頭、調壓閥。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DC 電扇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件：前網護罩(殼)、後網護罩、塑膠部品零件、變壓器、馬達、扇葉、PCB 電路板(驅動板)、PCB 電路板(控制板)或開關。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按摩器		
類別	加熱式	非加熱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依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裝 (塑膠、皮套、布料類)、馬達、溫度保護裝置 (含保險絲)、PCB 電路板、電源線組、控制面板、加熱元件。	2.下述重要零組件 6 項至少須具有 4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裝 (塑膠、皮套、布料類)、馬達、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PCB 電路板、電源線組、控制面板。	
產品品質檢驗 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按摩椅		
類別	全氣壓式	機械式	複合式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PCB 控制板、電源線組、溫控保護裝置(含保險絲)、控制面板、結構框架、皮革外裝/布料外裝、馬達、氣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1 項至少須具有 7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PCB 控制板、電源線組、溫控保護裝置(含保險絲)、控制面板、結構框架、皮革外裝/布料外裝、馬達、按摩輪	2.下述重要零組件 13 項至少須具有 9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PCB 控制板、電源線組、溫控保護裝置(含保險絲)、控制面板、結構框架、皮革外裝/布料外裝、馬達、按摩輪組、振動組件、氣壓

	壓泵浦、電磁閥、內部配線材、電動缸推桿或氣壓缸推桿。	組、振動組件、內部配線材、電動缸推桿或氣壓缸推桿。	泵浦、電磁閥、內部配線材、電動缸推桿或氣壓缸推桿。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奶瓶消毒器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件：本體外殼、電源線組、馬達、電熱片組、電熱盤組、PCB 電路板、塑膠部品零件、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調乳器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7 項至少須具有 5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件：本體外殼、電源線組、電熱盤組、PCB 電路板、塑膠部品零件、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調乳杯。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電燉鍋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內鍋為必選項目)。 3.重要零件：內鍋、PCB 電路板、外殼及底座、外鍋(內膽)、電源線組、加熱系統、配線材、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內鍋：必須通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檢驗規範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規範(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規範版別為準，測試報告須為 TAF 認可化學領域實驗室之報告)。		
產品	烘手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PCB 電路板、感測器、發熱體、風扇馬達、外殼、底座、風鼓、電源線組/電線。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烘被機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 8 項至少須具有 6 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外殼、定時器、PCB 電路板、發熱體、送風馬達、電源線組、送風管組立、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電熨斗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7項至少須具有6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電源線組、手把、隔熱保護蓋、主機體上蓋、發熱元件、溫度保護裝置(含保險絲)、燙板。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	DC 電剪髮器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11項至少須具有8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馬達、電源供應器、PCB 電路板、電池組、本體外殼、動刀組、定刀組、偏心軸組、調整梳、橡膠防水片、五金彈片。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如非應施檢驗產品，需通過CNS60335-1、CNS60335-2-8及CNS13783-1(檢驗標準版別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準，且須為TAF認可第三公證機構之報告)。
產品	電鬍刀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11項至少須具有8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馬達、電源供應器、PCB 電路板、電池組件、本體外殼、動刀刀組、網片組件、搖擺桿、橡膠防水片、五金彈片、刀組彈簧。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1.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2.如非應施檢驗產品，需通過CNS60335-1、CNS60335-2-8及CNS13783-1(檢驗標準版別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準，且須為TAF認可第三公證機構之報告)。
產品	電子式馬桶(便)座
臺灣製原產地 特殊條件認定 基準	1.成品組立工程在臺灣完成。 2.下述重要零組件9項至少須具有7項為國產件。 3.重要零組件：加熱器、內部配線組、電源線組、PCB 電路板(電源板)、PCB 電路板(控制板)、便蓋、便座、本體外殼、溫度保護裝置(含險絲)。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	應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有應施檢驗項目。

三、另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之商品標示檢視基準：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商品標示法—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
- (二) 應檢附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損益表)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中最近一年淨值不得為負數。
- (三) 應檢附事業單位合法及有效證明相關文件影本。